

# 慈濟大學第 12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1 月 28 日 下午 14 時 15 分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王本榮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劉琇雅

## 壹、主席致詞

二十週年校慶在演繹人員及校慶工作團隊幸福的付出下，終於圓滿完成，也讓外賓為之驚艷讚歎。

國務中心及教務處陸續至海外各地招生，招生現場許多人反應對英美系有興趣，但是看不到英美系的英文網頁內容，請各系所儘快完成易讀的英文網頁，最近會到印度、印尼、馬來西亞、越南及中國招生，期望系所及行政單位攜手，多管齊下進行招生工作。

在慈濟基金會的支持下，本校大學部及慈濟技術學院應屆畢業生考取並就讀本校碩士班學雜費全免，並提供獎學金，此政策為學校招生注入強心針。教育部規定連續三年新生招生率未達 70%將減招，減招的名額無法再恢復，對學校影響極大。

在日本偶遇胡志明外語學校校長，該校多年前曾與本校簽訂合約，東語系及醫資系可規劃與該校建立實質的交流合作計畫，期望各系所主管更加主動的與教務處及國際中心招生團隊聯繫，積極進行海外招生。

##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	103 學年辦學績效指標案	103.11.20 公告周知	秘書室
二、	修訂 103 學年行事曆	103.11.4 公告周知	教務處
三、	調整碩士班報名費	相關報名資訊已公告於招生網站及學校公告周知。	教務處

	因應碩士班報名費減收情形，擬訂酌減招生試務工作費配套措施，提送招生委員會討論。	擬提 103.12.3 104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	
四、	法規增修訂案： 1.運動績優生輔導管理辦法（訂定） 2.磨課師（MOOCs）計畫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訂定） 3.辦理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要點（修正） 4.國際交換學生甄選辦法（修正） 5.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作業要點（修正） 6.學生赴海外短期研修外語課程補助辦法（修正） 7.學生海外交流補助辦法（修正） 8.生物醫學全英語學分學程獎學金設置辦法（修正） 9.國際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設置辦法 10.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修正）	103.10.29 公布實施，並更新法規資料庫。	體育中心 教資中心 教務處 國際中心

## 參、各單位報告

### 一、秘書室范德鑫主任：

感恩大家通力合作使校慶圓滿落幕。昨天將慈大二十週年特刊呈給上人，獲得 上人讚許。中文特刊感恩徐信義主任、何昆益老師、傅維信老師及胡朝景老師，經過多次的編輯會議討論及整稿校對，趕在期限內付梓，對於特刊內容若有不盡滿意之處，請多原諒。英文特刊也在林學仁師兄邀集校內外多位教師，特別是英美系多位教授及志工幫忙下，如期完成。

校慶紀念袋慈大分配 1000 個，已售完，包含義賣收入，各校合計近 300 萬入教育帳戶，感謝大家響應。

11 月 24 日林碧玉副總、張芙美校長、賴志嘉主任及本人拜訪教育部

及衛福部，商討有關增設藥學系及護理系增班事項。

## 二、後中醫系林宜信主任：

感恩有機會全程陪伴廣西中醫藥大學、福建中醫藥大學、上海中醫藥大學姊妹校貴賓參加校慶活動，貴賓對本校學生人文、品格及專業教育深具信心，歡迎本校畢業生就讀該校碩、博士班。

## 三、許木柱副校長：

校慶系列活動：12月11~13日「2014國際解剖暨細胞生物學會議」，12月20日慈濟人文靜思語編輯會議。

人社院演藝廳對面空間規劃為兼具教室及聯誼的多功能空間，每週三天安排慈濟師兄姊駐點，備有咖啡茶水點心，歡迎師生利用。

## 四、醫學院鄭敬楓副院長：歡迎報名2014第四屆慈濟醫學教育日

時間：103年12月6日

地點：花蓮慈濟醫院協力一樓協力講堂

主辦單位：慈濟大學、花蓮慈濟醫院

## 肆、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慈濟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103年9月9日主管會報共識決議：建請人事室研議修正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原則上擬以校內委員會審查機制取代專家外審機制，必要時經委員會評估仍可採行專家外審。
- 二、參考其他學校相關法規如【附件1】。

### 「慈濟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推薦方式： 一、由本校各學院(含共同教育處)推薦，經講座遴聘委員會審查	第三條 推薦方式： 一、由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參照主管會報決議修正推薦

<p>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p> <p>二、由校長推薦，經<u>講座遴聘委員會</u>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p> <p>符合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者：得由校長聘任，並<u>提案至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u>。</p>	<p>後，報請校長敦聘之。</p> <p>二、由校長推薦，經<u>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p> <p>符合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者：得由校長聘任，並<u>知會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u>。</p>	<p>方式</p>
<p>第四條 <u>講座遴聘委員會</u>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五至七人組成任務性委員會，並以校長擔任召集人。</p> <p><u>講座遴聘委員會</u>依據被推薦者個人學經歷、完整著作目錄、重要著作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與其他相關資料等進行審查。必要時，仍可採行專家外審，作為<u>審查參考</u>。</p>	<p>第四條 <u>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u>之審查，應依講座推薦人選之研究領域，將其資料送該領域二至三位傑出學者專家評審。審查意見提供<u>校教評會委員參考</u>。</p> <p><u>講座之評選需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u>。</p> <p><u>以上資料包括個人學經歷、完整著作目錄、重要著作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與其他相關資料</u>。</p>	<p>參照主管會報決議修正審查機制</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u>校務會議</u>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u>行政會議</u>審議，<u>校務會議</u>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p>	<p>刪除「行政會議審議」</p>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處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辦理學生基本能力檢測工作津貼支給要點」第三點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使現行辦法與實際作業情形一致，建議修訂部分條文。

1. 修正「閱卷費」：修正為依據「慈濟大學辦理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要點」第三條第四款規定，每份 50 元，閱讀若為讀卡則不支閱卷費。
2. 新增「試務人員工作費」：依據「慈濟大學辦理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

給要點」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工作時間不及4小時則為1,000元。

二、以校定畢業門檻「國語文基本能力檢測」為例，每梯次考生約700~800人，兩校區同時施測，建議至少需2名試務人員協助考試推動。一學年擬新增預算2000元，經費來源為教學卓越計畫。

三、依第128次行政會議決議提送103/11/11第7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條文如下。【附件2-說明簡報】

### 「慈濟大學辦理學生基本能力檢測工作津貼支給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檢測工作津貼最高支付標準： (二)閱卷費： <u>依「慈濟大學辦理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要點」辦理。</u> (三)監考費用： 1、國語文(含作文及語文測驗，100分鐘)，600元。 2、基礎資訊(含word、excel、powerpoint三節，每節40分鐘)，1500元。 (四) <u>試務人員工作費：依「慈濟大學辦理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要點」辦理。</u> (五)場地佈置費：請工讀生協助，每間考場以請2名工讀生工讀1小時為限。工讀金依學校規定支給。 (六)檢測委員會及試務工作人員誤餐費：每人每次以70元為限。	三、檢測工作津貼最高支付標準： (二)閱卷費： <u>依當年度預算，提送相關會議討論。</u> (三)監考費用： 1、國語文(含作文及語文測驗，100分鐘)，600元。 2、基礎資訊(含word、excel、powerpoint三節，每節40分鐘)，1500元。 (四)場地佈置費：請工讀生協助，每間考場以請2名工讀生工讀1小時為限。工讀金依學校規定支給。 (五)檢測委員會及試務工作人員誤餐費：每人每次以70元為限。	1. 修改第二款閱卷費內容 2. 為因應全校性基本能力檢測考試需求，爰新增第四款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語言教學中心

案由：「慈濟大學語言教學中心績效管理及獎勵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華語文教育機構績效管理及獎勵要點」，本中心獲頒教育部 102 年華語中心績效獎勵金新臺幣 30 萬元整。

二、依該要點規定，且同時參照 103 年 09 月 29 日臺教文(六)字第 1030142004M 號函中指示之「獲獎學校必須同步建立校內華語生招生績效管理機制，並經校內相關行政程序通過」制定本辦法。

決議：原草案第二條併入第一條，並刪除第四條第四款第四目範例，修正後通過。

### 慈濟大學語言教學中心績效管理及獎勵辦法

103 年 11 月 28 日第 12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語言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強化績效管理制度，增進業務效能，提高行政服務及教學品質，依據教育部「華語文教育機構績效管理及獎勵要點」，特訂定「績效管理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績效管理分為三部分：

一、設定績效目標：配合教育部及本校政策，每年擬定本中心未來 3-5 年績效目標，並於教學諮詢委員會提報。

二、建立跨單位檢討合作機制：每學期召開一次教學諮詢委員會，報告本中心績效成果、下學期績效目標達成具體做法等，並進行跨單位合作策略研擬及檢討溝通，打破單位框架整合各單位專業資源，以解決運作中實際面臨之問題。

三、建立績效獎勵金制度：針對本中心行政推廣組、華語教學組人員擬定績效獎勵金制度，給予同仁實質的鼓勵。

第三條 獎勵對象為本中心行政推廣組、華語教學組之專兼任行政及教學人員。

一、本中心行政推廣組、華語教學組專任行政及教學人員，任職滿一年(含)以上且無懲戒紀錄者。

二、本中心華語教學組兼任華語教師，連續任教滿一年(含)以上且每季學員回饋皆達 85 分(含)以上者。

第四條 績效獎勵金核發指標及原則：

一、教育部「華語文教育機構績效管理及獎勵要點」績效獎勵金：本中心招生績效獎勵金金額按教育部核發之獎勵金 10% 為計算標準，由學校配合統籌款預算提撥支付。

二、該年度若無獲頒教育部獎勵金，本中心行政推廣組、華語教學組之專兼任行政及教學人員則無法獲得該年度績效獎勵金。

三、本中心行政推廣組、華語教學組專任行政及教學人員核發原則：獎勵金總額按全中心受獎人數平均後金額與予獎勵。

四、本中心華語教學組兼任華語教師核發原則：

(一)獎勵金總額按全中心受獎人數平均數\*兼任華語教師受獎人數後，為該次兼任華語教師群受獎總金額。

(二)兼任華語教師群依學生整年回饋平均分數歸入分級並排名，分級採三級制：100分至95分為A級、94分至90分為B級、89分至85分為C級。

(三)最後按比例計算各級受獎教師獎勵金金額，同級同分者將均分該級獎勵金。

第五條 績效獎金配合教育部發函時程進行，由本中心主任建議相關人員之獎勵金，陳請校長核定後核發。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第八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為鼓勵慈濟技術學院報考本校碩士班以提升本校碩士班之註冊率。

「慈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及慈濟技術學院優秀學生選擇本校就讀，本校及慈濟技術學院應屆畢業生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錄取者，碩士班學雜費全免(以二學年為限)，本校大學部及慈濟技術學院畢業成績為前50%者，碩士班第一學期頒發獎學金2萬元(學期中分月支付，每月5000元x4個月)。碩士班第二學期由碩士班主任(所長)召開審核委員會依	第八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本校應屆畢業生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錄取者，碩士班學雜費全免(以二學年為限)，本校大學部畢業成績為前50%者，碩士班第一學期頒發獎學金2萬元(學期中分月支付，每月5000元x4個月)。碩士班第二學期由碩士班主任(所長)召開審核委員會依學期成績	欲鼓勵慈濟技術學院優秀學生選擇就讀本校以提升本校碩士班之註冊率。

學期成績推薦名單，頒發獎學金 2 萬元(學期中分月支付，每月 5000 元×4 個月)。	推薦名單，頒發獎學金 2 萬元(學期中分月支付，每月 5000 元×4 個月)。	
--	--	--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第四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依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45167B 號令，配合其「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一款內容(大學學士班及專科學校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限)，提案修正「慈濟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第四條隨班附讀人數限制。

#### 「慈濟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隨班附讀人數限制：</p> <p>一、大學部每一課程隨班附讀人數，得由各系教學單位自訂，<u>以六人為限</u>。</p> <p>二、研究所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p> <p>三、如前述課程之教室的容量低於可招收人數(含校內正式學生及修讀學員人數)，則以該教室之容量扣除校內正式學生修讀人數之差額為限。</p>	<p>第四條 隨班附讀人數限制：</p> <p>一、大學部每一課程隨班附讀人數，得由各系教學單位自訂，<u>但以不超過十人為原則</u>。</p> <p>二、研究所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p> <p>三、如前述課程之教室的容量低於可招收人數(含校內正式學生及修讀學員人數)，則以該教室之容量扣除校內正式學生修讀人數之差額為限。</p>	修正隨班附讀人數限制。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說明人：輻射防護委員會謝坤勸主委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輻射防護管理組織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修正委員會人員組成之員額數，考量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的部份設置成



員較不易有異動性，以致委員遴選不易，經電洽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防護處承辦人員後，已確認可由各機構自行調整人數員額，使委員會得以順利運作，因此調整辦法第四條委員人員組成之員額數。

「慈濟大學輻射防護管理組織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由校長(或其指定代理人)擔任主任委員，另設置委員<u>六至八</u>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相關部門主管<u>一至二</u>名，產生方式由校長指派並隨職務異動而更替。</p> <p>二、曾操作使用放射線物質老師<u>二至四</u>名，產生方式由使用老師互相推選產生。</p> <p>三、輻射防護業務單位之人員<u>一至二</u>名，產生方式由校長指派並隨職務異動而更替。</p>	<p>第四條</p> <p>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由校長或其指定代理人擔任主任委員，另設置委員<u>六</u>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相關部門主管<u>二</u>名，產生方式由校長指派並隨職務異動而更替。</p> <p>二、曾操作使用放射線物質老師<u>二</u>名，產生方式由使用老師互相推選產生。</p> <p>三、輻射防護業務單位之人員<u>二</u>名，產生方式由校長指派並隨職務異動而更替。</p>	<p>修正委員人數</p>

決議：照案通過。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15 時 40 分

### 附件一覽表

附件 1	其它大學講座教授相關辦法
附件 2	「慈濟大學辦理學生基本能力檢測工作津貼支給要點」修正建議

### 法規一覽表

法規 1	慈濟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修正）
法規 2	慈濟大學辦理學生基本能力檢測工作津貼支給要點（修正）
法規 3	慈濟大學語言教學中心績效管理及獎勵辦法（新訂）
法規 4	慈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修正）
法規 5	慈濟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修正）
法規 6	慈濟大學輻射防護管理組織設置辦法（修正）